信息披露

北海国发川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 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姚芳媛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方式合计减转了公司。154万股股份、台计减转比例为4.2%。 2021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

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服务的上价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88%。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6%。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生萎帽 彭韬 逐利键分别挂有广西汉宫威投资有限公司4762% 1467% 2771%股权 日通过广

西汉高战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申报公司4762%、1407%、37717%股权,且通过西政高战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持有公司5218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索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 公司2,154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1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朱蓉娟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
姚芳媛	大宗交易减持	2021/7/30-2021/8/2	-7,000,00
潘利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5/21-2021/11/10	-3,450,00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	2021/5/10	7,145,00
合计			-21,540,0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一人与2021年中华万人70公108以寻求自岛级路×77人8070核初师库目60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68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88%。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的	Ú	本次权益变动后		
胶尔石柳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6,445,542	18.40%	
彭韬	22,514,600	4.40%	22,514,600	4.3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姚芳媛	21,000,000	4.103%	14,000,000	2.67%	
合 计	192,178,563	37.55%	170,638,563	32.55%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

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的持续在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朱蓉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朱蓉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

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取为1版70%对于以前,以自己公计中12月6日主公公平-5月6日迪拉栗干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 至2021年12月31日,朱蓉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313.5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8%)。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被置义务

2022年1月6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旧总域的人力人,不任何 住所;南宁市西乡地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言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4福源大厦3栋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火势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屋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

或內部級的人力人。首外提自一定公司企業的形象的形態,多種自分的人類自己或語學人力人學性或內部級則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 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运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RI MIT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名	彭	韬		
性別	男			
国籍	中	III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身份证号码 4		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R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则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潘利斌				
姓名		潘利斌		
性別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 权	留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高盛生物料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深圳恰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扩 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会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234

2 善車及甘土亜色書 / 佳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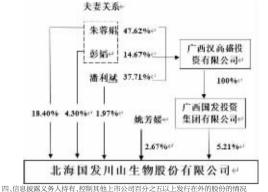
1,535

3、里子及き	********	LICINOL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刘翠先 女 中		南宁	无	监事	
(五)姚芳	媛					
姓名 姚芳媛			亨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EJ			

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定代表人、经理,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设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 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

未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2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高度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4.12%;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朱鹤填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 月内(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

超过5,241,983股)。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朱蓉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 313.5万股股份(古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8%)。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朱蓉娟与城市赞级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商式权益变力报告书,朱蓉娟与现在12月27日披露的商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未来12个月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即不超过524.19万股)。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4日,朱蓉娟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130

000010。 潘利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58.75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影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少公

信自披蒙 V 冬 人 土本12个日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在从司权贫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 公司2 154万股股份,合计减特比例为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7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价格期间(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6.06-6.0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 23	-9,000,000	5.88-5.98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9.15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6.08-6.2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5.5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5.99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31	-1,190,000	6.01-6.04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4	-1,300,000	5.46
姚芳媛	大宗交易减持	2021/7/30-2021/8/ 2	-7,000,000	6.45-6.52
潘利斌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5/21-2021/11 /10	-3,450,000	6.66 - 9.94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	2021/5/10	7,145,000	
合计			-21.540.000	

(二)公司2021年毕纪·开发行股份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功稀释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及份费效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功稀释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 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88% 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	动前	本次权益变	动后	I I Miles de Ma
股织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比例变化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6,445,542	18.40%	-4.01%
彭昭	22,514,600	4.40%	22,514,600	4.30%	-0.1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0.72%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1.27%
姚芳媛	21,000,000	4.103%	14,000,000	2.67%	-1.43%
合 计	192,178,563	37.55%	170,638,563	32.55%	-5.00%

MATTER STATE OF TAXABLE	THE PERSON NAMED OF THE PE	22 62112 121	DEA COME DO 11 LEADED	I I H J J C F I I I I I I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 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朱蓉娟	96,445,542	18.40%	61,500,000	63.77%	11.73%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99.35%	5.18%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98.96%	2.64%
合计	170,638,563	32,55%	102,505,000	60.07%	19.55%

四、市大水市以原门间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潘利斌为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彭绍为公司的董事.朱夔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

的舒服股疾,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1)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影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1月 4日。详见2021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2) 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详见2021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朱睿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详见2021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 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的客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各香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市公司名称

明;

各查地占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姚芳媛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彭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西州族自治区北海市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潘利斌

市公司所在地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92,178,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追披露义务 ■√ 香口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 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不存在对昭夷所列事项的按"无"值写核对情况。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彭韬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潘利斌 2022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姚芳媛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30.813份,行权有效期 而日底來認例が 自己收入 Res开放等一门代表示自己收入 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08,875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35%。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为63.820份, 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为1.192.75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1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目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5,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7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152,00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2.74%,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 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原果期投行股的決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 IV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关于提 亚兰森(PMR)以7月除农口2017年18次率98米之间60日18次率8840时,205200~86日2477亿、7日18次率。不了证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加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 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讲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章案》)及其橡理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助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 意见。监事会此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 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013(7) 年条://之班区的牙纳印取日7。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轉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使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种中晚税是20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3、3、10.3(1) 近江中沙甲子/初/5、自工除工工业へ构成以下限公司公司中央或规划公司公司主任政策的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

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 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建议通过了《美子2016年限录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第一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建议通过了《美子2016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 会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是了原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制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施助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效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国政于农证的"一门农产研究证明"的发展的股份。由于现场企业成为劳动的股份。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aecomen)及指定媒体玻璃的《富士康工业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渡助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 · 「所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 新一门人员的人员。"我们是没有的人,我们正是决于一个。" 票期权和同则的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别权与银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剩余领留投予权益第一个行权 修除股份银币5以解除限售条件成款之独立财务领回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与城内加坡即有旅公山次了战13年战25997%—7986911正放示战60001 从2003年136113 7 96 「1138917 58 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是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投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组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的意义。此京市金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社律师事务所出集》 发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19.温暖级的可吸公司关门量上级上级生球内放送的可收公司20.5年放射的状态时间比较完成的以后分别图接于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业立则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能2021—064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郎弘孟

1)目(人)	叉丁微顺刈 家弗.		以同仇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份)	2021年第四季度行 权数量(份)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 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	4,486,088	108,875	478,521	10.33
合计		4,630,813	108,875	478,521	10.33
2)部分	页留授予激励对	象第二个行权基	期行权情况		•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1年第四季度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要计行权占本期可行

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份) 权总量的比重(%)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 职位 权总量的比重(% 权数量(份) 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789人,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34人参与行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技有10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60人,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2021年第四季度共有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1年12月31

日,共有8人参与行权目完成登记。 (相8人参与行权且无放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 (T日) 后的第二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3 875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08 875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3,8%股,具中自次按宁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08,8%股,部分预留按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数量为0股,剩余预留接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45,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515,366	0	122,515,3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42,401,200	153,875	19,742,555,075
总计	19,864,916,566	153,875	19,865,070,441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	东未发生变化。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53,875股,均已在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1,765,100.13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月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6319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1年專一期放票期收额加加72版字7版票期於的實记上作。现得有天而66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莨案))及其榜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

得股东大会社推,董事会发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接受股票期权 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日本日志以市日人区成顷时家头实公口取忘时它过过日直取百//。 4、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二、本次计划授予权益登记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12月16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6319万份

3 拇予人数,34人 4.行权价格:4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

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30%

40% E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 正上处空步处时间9次平平前1次4500及崇纳农3467本企业1次34下间0个时间 1780134300及崇纳农、公司将按本海助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搬加水。输出不仅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再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加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总数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5	11.06%	0.1521%
2	周庆	财务总监	10	7.37%	0.1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2人)			110.6319	81.57%	1.1219%
合计			135.6319	100.000%	1.3754%

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 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

期权名称, 日层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907、0000000908、00000090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月5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135.6319万份

4、成宗神代代了宝记合中及数量:350.631977页 四、放益授予百好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 F.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丁公元可值哪定的往火规定,正显而要选明宣目的自己的观众票别找的公元切间显在订月票。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图记品人-Schole就便退来计算识别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16日用该模型 对授予的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040.92万元。在

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之[[6]][1]] 一)标的股价:46271元/股(投予日公司收盘价为46.71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 14.12%、17.69%、17.8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

www.defurier-/ (五)殷恩率:0.48%(采用公司最近1年殷息率)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

授予目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

生: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 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金五人所造成。

2021年1月6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83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筛称"公司"或"发行人")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434,78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2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合增值粉)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信息中国和公司市场会价格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信息中国公司在公司任务,经常被引入民币1,460,904,954.8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參樂政立专户任何二起音的以》的金1及參樂政立专户升上信心 为規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投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月5日与中国国际 募集資金で判断け、必募乗政金を「ア軍金け行政和限出記」な「日本。「T」AMA・LJOU)→Thellellerin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产設計了上海市分子签署「《募集资金を「中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 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2021年12月16日金额,该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证券登记费 注:存放资金金额为截至2021年12月16日金额,该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证券登记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之、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1560021137250000,截至2021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61,407.998.3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寰宇启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青岛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寰宇宁波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科技信息 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中远海发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承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师况进行监督。
两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

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4) 两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两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14) 两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两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所象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两方的要求,单方面经上协议或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门。 (九) 两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之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 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仲裁的裁决分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 本协议自甲 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宜文件

2022年1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